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在本[編纂]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我們按[編纂]提呈發售[編纂]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編纂]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編纂](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編纂]達成協議)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彼等本身根據本[編纂]、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根據[編纂]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相關比例[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以(其中包括)簽訂國際購買協議及該協議成為無條件為條件並受其規限。

終止理由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纂]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項下承諾

(A) 我們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彌償保證

我們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提供彌償保證，包括因其履行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因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國際配售

國際購買協議

就[編纂]而言，我們(其中包括)預期與國際買方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國際買方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買方或其本身購買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有關比例[編纂]。

根據國際購買協議，我們預期授予國際買方[編纂]，可由[編纂](代表國際買方)於根據[編纂]遞交認購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任何時間不時行使，而國際買方可要求我們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額外H股，合共佔不超過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編纂]]%。該等額外H股將按[編纂]發行並用於(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計國際購買協議可能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倘國際購買協議未獲訂立，則[編纂]將不會進行。

我們將同意就若干責任(包括美國證券法項下責任)向國際買方提供彌償保證。

包 銷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應付總[編纂][編纂]%的總佣金。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估計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的總包銷佣金約為[編纂]港元。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編纂]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價格向國際買方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編纂]支付最多達我們根據[編纂]提呈發售H股所得款項總額[編纂]%的額外獎金。

我們應付包銷商的總包銷佣金(包括任何酌情獎金)連同我們提呈發售[編纂]的有關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編纂]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認購或提名有關人士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法律上是否可行)。

[編纂]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而持有H股的若干部分。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纂]